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、乙二人為兄弟，皆已成年。甲因發生意外腦部受創而受輔助宣告，由乙擔任其輔助人。二人自父親處共同繼承 A 地，甲並單獨擁有 B 屋之所有權，試問：（每小題 10 分，共 30 分）

(一)甲受輔助宣告之法律效力為何？

(二)甲未得乙之同意逕行辦理 A 地之繼承登記時，其效力如何？

(三)乙以甲代理人之地位，與丙就 B 屋成立買賣契約，該契約之效力為何？

二、甲乙兩人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約定由甲提供材料交由乙做成工藝品，完成後甲給付乙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同時為擔保該筆報酬債權，由甲提供 A 地為乙設定抵押權。108 年乙交付完成之工藝品給甲，並請求甲支付 100 萬元報酬，但甲告知目前周轉不靈，乙遂作罷。至 113 年 9 月 1 日，乙想起甲尚未付款，即起訴向甲請求。請附理由回答：甲可否拒絕付款？乙應如何行使權利？（30 分）

三、A 有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名子女，及甲所生之孫女 C 一名。於 105 年間，A 贈與 2 億元現金，資助甲創業；又因孫女 C 結婚，於 109 年間購贈價值 1.5 億元之豪宅給孫女 C 作為結婚賀禮。110 年間 A 有感於身罹重病恐不久人世，遂立下自書遺囑，將價值 20 億元之全部遺產留給長子甲，其餘子女不得與其爭產。3 個月後，A 病逝時，擁有價值 20 億元之財產，並對 B 銀行負有 7 億元之債務。遺囑管理人公布 A 之遺囑，乙丙丁戊四人譁然，起訴主張 A 為自書遺囑時已陷於無意識狀態，爭執該遺囑之效力。經法院審理後，認定 A 之自書遺囑為有效之遺囑確定。試問：乙、丙、丁、戊四人可如何主張其權利？（40 分）